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5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7层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总)股
-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总)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94,598,713	0	0
股数	94,598,71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570,613	96,028	0
股数	20,100	10,028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100,300	28,10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100,300	28,1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溪、魏晓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5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道全”)于近日收到监事兼黄女士出具的《关于女士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黄女士女士的亲戚黄婉女士于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2日,黄婉女士的个人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1年7月28日	买入	200	12.97	2,594
2021年8月2日	卖出	200	12.97	2,594

根据证券法律法规规定,黄婉女士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为96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价-短线买入股份-买入价格*短线买入股份=12.97元-股价*200股=12.49元/股*200股=96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黄婉女士及其母亲黄婉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黄婉女士不了解相关规定、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黄婉女士事先并未预知此次短线交易。本次交易虽发生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窗口期,但交易前后黄婉女士并未告知其关于公司运营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6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陈雪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的股东陈雪峰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拟在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3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

2.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实施。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雪峰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雪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的限售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的限售数量(股)
陈雪峰	100,00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0.02%	75,000股	25,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其比例:

证券代码	600348	证券简称	华阳股份
债券代码	155989	债券简称	18华阳Y4
债券代码	155229	债券简称	19华阳Y1
债券代码	155666	债券简称	19华阳Y2
债券代码	163624	债券简称	19华阳Y3
债券代码	163398	债券简称	20华阳Y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8月2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1,422,330	25	0
股数	1,422,330	25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广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平浩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1,422,330	25	0
股数	1,422,330	25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2,788,040	958,028	0
		0.500%	0.0092%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国亮、李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注:①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②以上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否

1.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谨作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阮飞承诺:

注:①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②以上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否

1.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谨作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阮飞承诺:

注:①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②以上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否

1.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谨作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阮飞承诺:

注:①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②以上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否

1.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谨作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阮飞承诺:

注:①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②以上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否

1.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谨作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阮飞承诺:

注:①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②以上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否

1.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谨作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阮飞承诺:

注:①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②以上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否

1.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谨作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